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9-SZZS-C2026-0012，2026年度开发区用地用林报批服务（第一标段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开发区用地用林报批服务（第一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4.5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